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伟恒德制衣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福州伟恒德制衣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福州伟恒德制衣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经组织技术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福州伟恒德制衣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宦溪街18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在不新增工业用地的前提下购置挤出机、注塑机与水帘柜等设备，外购聚丙烯再生颗粒与塑料原生颗粒料作为原料，按需求比例混合在一起，利用现有厂房（4320平方米），年新增装饰塑料盘1000万片、鲍鱼海参养殖筐20万套、鲍鱼海参收纳筐50万套，分三期进行建设；扩建后的总生产规模为年产装饰塑料盘1110万片、鲍鱼海参养殖筐20万套、鲍鱼海参收纳筐50万套。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要求。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原则同意你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期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收集后进入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宦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冷却用水、水帘喷漆用水、喷淋塔用水等均循环使用，为保证水质满足废气的处理效果，水帘喷漆废水与喷淋塔废水日常经沉淀定期清捞漆渣后，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水由委托的处置单位直接运走规范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2、破碎、搅拌、投料粉尘及挤出、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经“喷淋塔+水汽分离器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间独立设置，分别配套水帘设施，车间大门设置二道门。两个区域的喷漆、晾干、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分别经“喷淋塔+水汽分离器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TA003))处理达标后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隔振基础或减振垫、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对项目生产噪声进行防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规定建设，并按规定进行收集和贮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包装纸箱、包装袋等一般包装物，均可回收利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等经集中收集并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漆渣、废油漆空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抹布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采取有效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确定的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的要求，分区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6、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厂区应配套建设容积不小于 68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开展日常环境应急演练，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7、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过程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落实《报告书》中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和管理计划。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2、破碎、搅拌、投料粉尘、挤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其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及表 2 标准限值。

喷漆晾干、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中表 1 标准限值及表 3、表 4 标准限值。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 号），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

4、项目内产生的一般固废，其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存贮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订单。

（二）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8033t/a$ ，项目 $VOCs$ 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有关要求调剂取得后方可投入生产，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1.8783t/a$ 。

四、本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五、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7日